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2.44元/股(含)调整为31.9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实施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31.99元/股(含)调整为31.79元/股(含五保留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12月19日起生效(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8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56,362.3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31.7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6,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9%,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2.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以及回购达到1%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111,1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金额63,319,853.5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4.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数量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回购专项贷款和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截至2025年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实施完毕增持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共计买入289,080张“帝欧转债”,通过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68,231股。

2.公司持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96,300股,通过增持39,430张“帝欧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3,137股。同时,纾困发展基金继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纾困发展基金的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公司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11,1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数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6,700,000股,下限不少于8,500,000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上限计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50.00万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取得了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承诺函》,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2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有关规定,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帝欧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6,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9%,最高成交价为3.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761,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2.在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以及回购达到1%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3.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数量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回购专项贷款和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截至2025年7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实施完毕增持计划。上述增持主体共计买入289,080张“帝欧转债”,通过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668,231股。

2.公司持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纾困发展基金”)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于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96,300股,通过增持39,430张“帝欧转债”转股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73,137股。同时,纾困发展基金继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拟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纾困发展基金的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公司可能对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11,1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可转换债券转股,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p